

# 115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常見問答

以下為常見提問之摘要，謹提供參考，相關資訊請詳閱甄試簡章。

- Q01 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
- Q02 報考人有哪些限制條件，應屆畢業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Q03 發電廠用人當地化之設籍條件及分發原則為何？
- Q04 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
- Q05 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
- Q06 各區包括哪些縣市？
- Q07 須否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
- Q08 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予加計初(筆)試成績？
- Q09 甄試之報名及初(筆)試日期為何？
- Q10 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
- Q11 甄試之初(筆)試科目為何？
- Q12 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
- Q13 報名密碼如何建立？
- Q14 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
- Q15 報名資料如何修改？
- Q16 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
- Q17 初(筆)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
- Q18 入場證(即准考證)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
- Q19 初(筆)試考場及試場分配？
- Q20 本甄試初(筆)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
- Q21 試題索取及公告(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 Q22 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
- Q23 複試實施項目為何？
- Q24 複試如何採計成績？
- Q25 本年度甄試初、複試項目相較去年，調整部分有哪些？
- Q26 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 Q27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
- Q28 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
- Q29 實作測試內容為何？
- Q30 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
- Q31 錄取人員訓練、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
- Q32 腰椎受傷斷裂，除太過劇烈外，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符合報考規定嗎？

問 題	答覆內容
<p>Q01：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公司 115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已刊登於本公司甄試網站 (<a href="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recruit">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recruit</a>)，如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歡迎踴躍報考。</li> <li>2. 查詢歷年甄試試題同上述甄試網站，歡迎參閱。(自 95 年起於本甄試網站另提供測驗式試題答案，95 年以前已無相關資料可憑建置提供)</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02：報考人有哪些限制條件，應屆畢業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p>	<p>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錄取人員如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退訓並不予簽訂勞動契約)</p> <p>2. 學歷：</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p> <p>(2) 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畢業、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p> <p>(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p> <p>註：</p> <p>①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p> <p>②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p> <p>③ 本項甄試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p> <p>④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予採認。</p> <p>⑤ 本項甄試應屆畢業生於上網報名前未取得畢業證書仍符合報考資格，惟須於複試(預定於 8 月)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於複試當日繳驗正本。</p> <p>⑥ 「配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維護類」及「變電設備維護類」因有駕駛各類手排工程車之需要，故須在複試前取得可駕駛手排車輛之普通小型車駕照，並於複試時繳驗該駕照正本。</p> <p>3. 無簡章第 4 頁所規定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之情形。</p>

[回目錄]



問 題	答覆內容
<p>Q04：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p> <p>[回目錄]</p>	<p>本甄試無兵役限制。</p> <p>請注意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或完成本甄試各項程序、訓練等，將取消其參加後續程序、錄取、訓練、進用等資格。</p> <p>因兵役無法依通知參加訓練之錄取人員，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並於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後依限報到參加訓練或於嗣後年度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開辦時，依通知參加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li> <li>2. 志願役：本事由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li> </ol> <p>甄試錄取者相關兵役疑義請參閱本公司甄試網站之「<a href="#">甄試錄取者服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a>」。</p>
<p>Q05：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p> <p>[回目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甄試區分為電力技術人員及綜合行政人員(含身心障礙)共 14 類別，招考 700 名以上，本項考試係採分類並分區報名及錄取，不得要求跨區錄取。</li> <li>2. 除簡章名額外，將視業務需要，於初(筆)試放榜前，公告增額錄取人數，各區名額請參閱本甄試簡章第 1 頁。</li> </ol>
<p>Q06：各區包括哪些縣市？</p> <p>[回目錄]</p>	<p>本甄試分發單位之分區說明：</p> <p>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北區(一)：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北區(二)：包括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新竹縣市等地區之單位。</p> <p>中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之單位。</p> <p>東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其他：以列舉方式說明，如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p>
<p>Q07：是否須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p> <p>[回目錄]</p>	<p>無技術士證照者亦可報考本甄試各類別。</p>

問 題	答覆內容
<p>Q08：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加計初(筆)試成績？</p> <p><a href="#">[回目錄]</a></p>	<p>報考電力技術人員者，如具備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技術士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公告為準)全國技能競賽或同職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得前 5 名，並依報名注意事項完成相關資格之勾選，以及於限期內完成上傳該證明文件之電子檔者，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上傳後應自行檢視是否上傳成功，若因操作錯誤致未完成相關資格之勾選，或未於限期內上傳檔案或上傳錯誤檔案，不具加分資格(複試時始出示證明文件，亦不採認)；加計後初(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初(筆)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明文件正本，凡未依限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加計總分資格。持多項證照或競賽獲獎者，以其中一項擇優加計。</p>
<p>Q09：甄試之報名及初(筆)試日期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24: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逾時不受理報名〈報名費最遲應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24:00 以前全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初(筆)試日期：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試場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由報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擇。</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10：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p> <p>[回目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115年1月19日(星期一)24:00後即不受理報名。</li> <li>2. 請於本甄試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li> <li>3. 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網路報名表勾選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並於限期內上傳相關證件者，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450元整)，同時具有上述2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450元。</li> <li>4. 繳費分為實體ATM轉帳繳費、網路ATM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4種方式，請擇一辦理。</li> <li>5. 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如仍有疑問，繳費後之次2個工作日起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繳費登錄情形，並請務必確認繳費成功。如有疑問請電洽試務處(電話：02-23666374)。</li> <li>6. 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或同職類技能競賽獲獎或同職類技藝競賽獲獎並勾選具有各該指定證明文件者，另應於115年1月19日前上傳相關證件之電子檔(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上傳後應自行檢視是否上傳成功，若因操作錯誤致未勾選相關資格或檔案未上傳成功或上傳錯誤檔案，責任由報考人自負。</li> <li>7. 請於115年1月19日24:00以前，上傳近2個月之本人照片檔(格式為JPG、PDF或TIF；大小應為直4.5公分，橫3.5公分)，並須符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a>)，經試務處審核，照片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限期內補件。如初(筆)試當日發現照片有辨識上之困難，將另辦理身分確認作業。</li> <li>8. 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於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1月21日24:00以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於初(筆)試前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郵寄郵政匯票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li> </ol>
<p>Q11：甄試之初(筆)試科目為何？</p> <p>[回目錄]</p>	<p>初(筆)試成績除「綜合行政類」國文及英文各占20%、專業科目(2科)占60%外，其餘各類別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10%，專業科目(2科)占80%。各類初(筆)試專業科目(2科)及所占成績比重請參閱簡章參、初(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p>
<p>Q12：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p> <p>[回目錄]</p>	<p>詳情請參考甄試簡章各甄試類別所載「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本甄試網站亦提供「影音資料」介紹；另關於本公司營運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taipower.com.tw">https://www.taipower.com.tw</a>)「資訊揭露」專區。</p>

問 題	答覆內容
Q13：報名密碼如何建立？  <a href="#">[回目錄]</a>	為提供更安全之網路報名服務，報考人報名時應輸入密碼並予牢記，嗣後修改或查閱報名資料時均須以該密碼重新登入。 報考人報名時如同時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將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手續後自動通知該電子郵件信箱。
Q14：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  <a href="#">[回目錄]</a>	1. 請至甄試網站（ <a href="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recruit">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recruit</a> ），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選項，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系統即自動將資料 e-mail 至您的信箱；如您報名時未輸入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則 <b>無法</b> 提供本項服務。 2. 由於涉及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原則，試務處恕 <b>不提供</b> 報考人來電查詢密碼服務。
Q15：報名資料如何修改？  <a href="#">[回目錄]</a>	報考人於 <b>報名截止前</b> 可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進行報名表修改作業，如未照規定填寫以資格不符處理。報考人於初(筆)試通過參加複試時，須繳驗相關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依簡章規定即予撤銷複試資格。
Q16：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  <a href="#">[回目錄]</a>	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1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 <b>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b> ，請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自行更新資料。
Q17：初(筆)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  <a href="#">[回目錄]</a>	本甄試定於 <b>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b> 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舉行初(筆)試，報考人須自行擇一考區應試，惟 <b>初(筆)試地點並非等同未來分發地點</b> 。 各考區之考場安排，將以前開縣市所轄區域為優先考量，惟囿於中央或地方政府防疫規定、各考場出借意願等不可控制因素，各考區之考場亦可能安排於鄰近縣市，實際應考地點請以入場證所登載考場地址為準。
Q18：入場證(即准考證)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  <a href="#">[回目錄]</a>	1. 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預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甄試網站，報考人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 <b>不另行寄發紙本</b> 。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2. 由於涉及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原則，試務處恕 <b>不提供</b> 報考人來電查詢入場證及寄送入場證至電子信箱服務。
Q19：初(筆)試考場及試場分配？  <a href="#">[回目錄]</a>	考場分配及詳細地址將載於入場證，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入場證號碼查詢)。另各考場之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將於 115 年 5 月 5 日建置在甄試網站提供查閱，並於考試前 1 日在各考場公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20：本甄試初(筆)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作答注意事項將於入場證上說明，有關試題題型及計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科目：國文為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li> <li>2.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li> <li>3. 測驗式試題均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未作答、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均不予計分；非測驗式試題可為填充、問答、計算、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未作答者均不予計分。</li> <li>4. 初(筆)試各科目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li> </ol>
<p>Q21：試題索取及公告(含測驗式試題答案)？</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當日各節考試結束後，應考人可在原試場(指定處所)索取該節之試題，所有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在甄試網站公告。</p>
<p>Q22：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日起 3 日內(115 年 5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p>
<p>Q23：複試實施項目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證件(須符合甄試簡章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b>國內學歷者之學歷證件僅限中文正本。</b></li> <li>(2) 非本國學歷報考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p>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li> <li>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li> </ol> </li> <li>B.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li> <li>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li> </ol> </li> </ol> </li> </ol> </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23：複試實施項目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p> <p>C.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p> <p>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p> <p>(3)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p> <p>(4)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別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複試當日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者，應簽署切結書，未能於限期內補驗者，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450 元整，並一律改以一般身分報考。</p> <p>(5) 以綜合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報考者，須查驗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且須至錄、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複試當日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者，應簽署切結書，未能於限期內補驗者，即撤銷複試資格；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錄、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日以後，惟如有以下情況，應簽署切結書，於取得換發之身障證明後補驗證件，至遲應於報到當日提供。</p> <p>A. 已辦理重新鑑定但尚未取得新核發之身障證明</p> <p>B. 重新鑑定日期在錄、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日以前，惟複試當日尚未屆重新鑑定日期。</p> <p>(6) 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如具備規定證照或同職類全國技能競賽獲獎或同職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明文件正本。</p> <p>(7) 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維護類」、「變電設備維護類」者，須查驗「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持照條件：A-無限制」之正本。</p> <p>(8) 前述各項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正本者，得簽立切結於複試次日起 3 日(不含假日)內赴指定地點完成補驗，即暫允參加複試。確定無法補驗或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資格。</p> <p>(9)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p> <p>2. 複評測試：</p> <p>為提升考試公平性、防止舞弊情事及再次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符合本公司進用標準，試務處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複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初(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p> <p>3. 現場測試(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 受測項目依類別設定，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注意各類別所規定之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報考類別。</p> <p>(2) 各項目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p> <p>A. 綜合體能測驗(交互蹲跳)。(電力技術人員各類別均須參加)。</p> <p>B.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電力技術人員各類別均須參加)。</p> <p>C. 辨色實作模擬。(電力技術人員各類別均須參加)。</p> <p>D. 負重行走(「配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須參加)。</p> <p>E. 握力測試(「配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機械修護」須參加)。</p> <p>4. 實作測試：</p> <p>「電力技術人員」各甄試類別均須參加實作測試，未參加或實作測試零分者不予錄取，各實測項目詳細說明如簡章附錄二。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p> <p>5. 口試：</p> <p>占甄試總成績20%，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p> <p>(1) 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p> <p>(2) 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p> <p>(3) 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p> <p>※綜合行政(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複試項目為查驗證件及口試，複評測驗視實際需要進行。</p> <p>※詳細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p>
<p>Q24：複試如何採計成績？</p> <p><a href="#">[回目錄]</a></p>	<p>甄試總成績之計算：</p> <p>1. 需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如次，甄試總成績配分佔比如下：</p> <p>(1) 配電線路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50%及實作測試成績 3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2) 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類：按初(筆)試成績 70%及實作測試成績 1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3) 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電機運轉維護、儀電運轉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50%及實作測試成績 3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4) 機械運轉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60%及實作測試成績 2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5) 機械修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20%及實作測試成績 60%、口試成績占</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20%計算。</p> <p>(6) 土木工程、輸電土建工程類：按初(筆)試成績 70%及實作測試成績 1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2. 無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筆)試成績占 8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p>
<p>Q25：本年度甄試初、複試項目相較去年，調整部分有哪些？</p> <p><a href="#">[回目錄]</a></p>	<p>有關115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初、複試項目之調整，初(筆)試部分主要為共同科目-國文改以<b>寫作題型</b>進行評量，取消測驗式試題題型；複試部分主要調整部分為「<b>電力技術人員</b>」全甄試類別均已設置<b>實作測試</b>，分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修護基本工作」按既有試題內容援例續辦，至「配電線路維護基本工作」則以114年甄試之實作測試項目「裝腳礙子梢裝設作業」為基礎，精進其施測內容。</li> <li>2. 有關增加實作部分，為輸電線路維護/工程類增設「鐵線裁剪」；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電機及儀電運轉維護類增設「控制電纜端子壓接固鎖作業」；機械運轉維護類增設「基本量具操作」，以及土木工程、輸電土建工程類增設「儀器架設定平」等項目。</li> </ol> <p>※詳細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p>
<p>Q26：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p> <p><a href="#">[回目錄]</a></p>	<p>電力技術人員各類別皆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p>
<p>Q27：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 1 次，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合格標準為 3 次。</p>
<p>Q28：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p> <p><a href="#">[回目錄]</a></p>	<p>需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如下列所示，其甄試總成績配分占比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電線路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50%及實作測試成績 3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li>2. 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類：按初(筆)試成績 70%及實作測試成績 1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li>3. 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電機運轉維護、儀電運轉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50%及實作測試成績 3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li>4. 機械運轉維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60%及實作測試成績 2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li>5. 機械修護類：按初(筆)試成績 20%及實作測試成績 6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li>6. 土木工程、輸電土建工程類：按初(筆)試成績 70%及實作測試成績 10%、口試成績占 20%計算。</li> </ol>

問 題	答覆內容
<p>Q29：實作測試內容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電線路維護類」須參加「配電線路維護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聚合礙子裝設作業(100%)</li> <li>2. 「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類」須參加「輸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工程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鐵線裁剪(100%)</li> <li>3. 「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電機運轉維護、儀電運轉維護類」須參加「變電設備維護/變電工程/電機、儀電運轉維護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控制電纜端子壓接固鎖作業(100%)</li> <li>4. 「機械運轉維護類」須參加「機械運轉維護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基本量具操作(100%)</li> <li>5. 「機械修護類」須參加「機械修護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 1：量具操作：(40%) 試題 2：手工鋸鋸斷厚鋼板：(60%)</li> <li>6. 「土木工程、輸電土建工程類」須參加「土木工程/輸電土建工程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如下： 試題：儀器架設定平(100%)</li> </ol> <p>※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說明。</p>
<p>Q30：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係採分類並分區報名及錄取，錄取人員正式僱用後5年內不得以<b>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b>。</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31：錄取人員訓練、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甄試程序含初(筆)試、複試及訓練，錄取人員係取得訓練學員資格。</li> <li>2. 電力技術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單位接受養成班訓練(按班別為1個月至5個半月不等)，需配合集中住宿並參與晨操及晚自習等團體活動，訓練期間以實際訓練計畫日程為準。因訓練設施容訓量因素，部分類區視訓練編班情形可能分梯開訓，或逕依甄試總成績分發單位工作訓練，錄取者訓練契約相關權利義務均以實際開訓日為準。養成班訓練期間支給生活津貼(比照法定最低工資，自115年1月1日起為月支29,500元)。</li> <li>3. 電力技術人員於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且參加上述本公司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含主管機關技能檢定或本公司自辦證照技術檢定)，檢定成績合格者，依據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受訓總成績、志願，分發相關單位工作訓練。工作訓練期間與養成班訓練期間合計1年。</li> <li>4. 綜合行政人員(含綜合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逕依甄試總成績分發單位工作訓練，工作訓練期間自報到日起算，為期1年。</li> <li>5. 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5等8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37,182元)；另，電力技術人員如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於實際從事現場技術工作或具有電力相關專業證照者，得予以加晉薪級，自工作訓練時起以比照評價5等12級(目前為月支40,346元)支給。</li> <li>6. 電力技術人員在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擅離訓練單位或違反相關規定致被開除等，或拒絕接受分發前往工作訓練單位報到，或拒絕簽訂勞動契約書而退訓者，應繳回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賠償住宿費、餐費、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等相關支出。</li> <li>7. 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且正式僱用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li> <li>8. 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6等4級薪給(目前為月支37,973元)。另，電力技術人員如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於實際從事現場技術工作或具有電力相關專業證照者，得予以加晉薪級，自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6等8級(目前為月支41,137元)。上述人員其後升遷及待遇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li> <li>9. 本甄試僱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退休公務人員、教職員或退伍軍人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li> <li>10. 如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li> <li>11. 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惟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得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慰勞性、恩給性之兼任司機加給。</li> </ol>

問 題	答覆內容
<p>Q32：腰椎受傷斷裂，除太過劇烈外，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符合報考規定嗎？</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基於各種工作之需要，對不同類別訂有特定之現場測試項目，以符合工作及工安之要求，參加複試時，只要有任何一個現場測試項目未達合格標準，即不予錄取。</li> <li>2. 依簡章規定，電力技術人員未來訓練及工作性質可能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者從事，另本公司部分電力工作可能有噪音環境、登高作業、遠距溝通、活電或接近活電作業、設備產生警示聲等情境，故應考人宜具備健全之聽力，以避免誤聽操作指令或反應不及等狀況，致發生工安事故。為確保學員訓練安全，養成訓練期間將由特約護理人員協助檢視學員體檢表，如經發現有特殊情形或其他異常者，須再行取得醫生診斷證明，若確有不適參訓或不適任報考類別工作者，則進行晤談，並列入養成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重點觀察。如有上述情形者，報考前請審慎選擇，並將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列為工作適任性觀察事項，如經評估後確有不適任工作之情事，將予退訓。</li> <li>3. 綜上，建請報考人自行考量本身之身體狀況及適任情形，選擇適當之類別報考。</li> </ol>